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戴韋鎰

余佳珍

楊尚勳

共同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

相 對 人 美商妥達智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格納塞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繳納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欄所示金額，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又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

01 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惟普通共同訴
02 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
03 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
04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
05 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
06 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
07 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
08 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
09 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
10 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
11 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12 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13 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
14 照）。

15 二、本件為勞動事件，前雖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然
16 既經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
17 3項規定即應行勞動調解程序，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
18 經查，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至3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給付
19 此間工資與法定遲延利息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而該確認
20 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21 期間所獲得如附表「每月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
22 示金額，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23 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距65歲強制退休年
24 齡少於5年，請檢附證明，並自行以實際工作餘期計算），
25 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如附表「5年之收入總額」
26 欄所示（計算式： $\langle \text{每月薪資} + \text{提繳勞退金} \rangle \times 12 \times 5 = 5\text{年之收}$
27 入總額欄 ）；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
28 金部分，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
29 總額外，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計第2
30 項按月給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各如附表二所示，是此
31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如附表「併計孳息後之總額」

01 欄所示。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至3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
02 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03 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併
04 計孳息之金額定之。再各聲請人陳明請求分開計算訴訟標的
05 價額（如公務電話紀錄所載），揆諸前揭說明則應各自獨
06 立，是各聲請人之聲明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如附表「併計
07 孳息後之總額」欄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
08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
09 用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欄所載。茲依勞動事件法審理
10 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11 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9 記 官 馮 姿 蓉

20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21

編號	聲請人	每月薪資	提繳勞工 退休金	5年之收入總額	併計孳息後之 總額	應徵調解 聲請費
1	戴韋鎰	249,705元	9,000元	15,522,300元	15,527,637元	5,000元
2	余佳珍	161,971元	9,000元	10,258,260元	10,261,721元	5,000元
3	楊尚勳	226,543元	9,000元	14,132,580元	14,136,205元	5,000元

2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紀元：民國）

23

聲請人	薪資期間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孳息金額
戴韋鎰	114年1月1日 至同年月31日	249,705元	114年2月6日	114年 4月27日	2,771元
	114年2月份		114年3月6日		1,813元

(續上頁)

01

	114年3月份		114年4月6日	753元
合計				5,337元
余佳珍	114年1月1日至 同年月31日	161,971元	113年2月6日	1,797元
	114年2月份		114年3月6日	1,176元
	114年3月份		114年4月6日	488元
合計				3,461元
楊尚勳	114年1月16日至 同年月31日	116,925元 (226,543元×1 6/31)	113年2月6日	1,297元
	114年2月份		114年3月6日	1,645元
	114年3月份		114年4月6日	683元
合計				3,625元